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吴志美先生、王丹舟女士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蔡小如先生、蔡婉婷女士、陈融圣先生、韩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曾广胜先生、岑赫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明女士、何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拟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培初 吴志美 王丹舟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